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4)豫0105民初14872号

原告：义马市宇星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西段狂口社区4号楼7单元一楼东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79919276XU。

法定代表人：王春亮，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志强，河南鸿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郑州网航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招商银行大厦10楼10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2469302J。

法定代表人：张青娥，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克龙，男，1980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海口市美兰区群上村582号群上社区集体户，系被告员工。

原告义马市宇星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州网航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68,366元；2.被告退还押金2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义马市宇星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州网航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认，被告自愿于2024年8月21日将其对义马市统计局享有的41,584元到期债权、对义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享有的19,784元到期债权、对义马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享有的6,998

元到期债权一并转让给原告，用于清偿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的68,366元的供货款，被告应于2024年8月27日前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通知至义市统计局、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义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二、被告于2024年8月22日将从原告处收取的20,000元保证金退还给原告7,000元，剩余13,000元与原告应当向被告支付的管理费及垫付的税款予以抵销，不再退还。原告自愿其他放弃诉讼请求；

三、为确保原告对上述第一项约定的债权转让事宜的顺利进行，被告应履行好协助义务，即向原告提供与办理上述事宜相关的材料及进行签章。

四、本次纠纷一次性解决，双方关于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5元，由原告义市宇星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王盼盼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军凯

附件



告知书

【本裁判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第九十九条：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裁判生效时间】本调解书在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必须履行生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当事人必须履行。义务履行人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通知前置】调解书生效后，告知书即为执行通知，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书确定的方式和期限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不得有转移、隐匿、销毁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强制执行申请期间】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间为二年，从裁判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裁判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裁判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不履行生效文书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未按生效裁判文

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要求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可以采取拘传、罚款、拘留措施，可以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征信机构、其他相关机构通报其不履行义务的信息，还可以采取通过媒体公布其不履行义务的信息等信用惩戒措施。对构成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罪，妨害公务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指引】法律文书生效后，一方当事人自动履行的，可直接向对方当事人履行（户名：义马市宇星科技有限公司，账号：252007388762，开户行：中国银行义马支行营业部），也可联系审理法官履行（法官王盼盼，联系方式为：0371-63951981）。对自动履行完毕、不需进入执行程序案件当事人，人民法院可出具自动履行证明。

【执行管辖法院】本调解书由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或者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申请再审的权利】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抗诉。